

服務工作者，應儘量吸收，期使漢奸不能煽惑敵人不能利用。

(二) 華原可僱委社員多方徵求加緊吸收新社員工作，當可使合作社腐化分子從速出社，不可使農村優秀份子發生脫社現象。

(三) 鼓勵各該合作社社員自動組織合作社戰時服務團，於戰區及準戰區內發動抗敵救亡工作。

二、灌輸必要知識，增進生活技能，以充實戰國智能

(一) 凡業務經營(如合作社業務經營農村副業經營特種生產技術等)戰時服務(如供應軍需救護傷兵救濟難民武裝自衛情報輔導防空防毒消防等)及其他有關抗戰建國之必要知識均應由指導人員切實傳授於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務使一方增進合作知識充實業務技能，期其確能自理社務自辦業務，一方發覺民族思想和灌輸抗戰常識；期其接受戰時政令發揮自動精神，為抗戰服務。

(二) 關於婦女戰時服務常識(如救護傷兵招待難民防空消防及抗日軍隊過境或社員出發押患時供應茶水炊事等)應由該縣工作人員指定曾經受訓之職員社員，分別負責召集各社之眷屬，作短期之口頭傳授。

丙、業務

一、促進生產運銷以擴大戰時軍需生產

(一) 凡米麥油布疋及其他供軍需之產品，應由縣聯合社或區聯合辦事處及區聯社，詳晰調查生產量及運銷量，為有計劃之生產徵集保管及運銷。

(二) 生產工具及運輸器具，應由各級合作組織分別調查統計為有計劃之準備，期使生產運銷可以順統勿輟，以備前方軍事急切之需。

(三) 各社原借信用貸款，准將農產品辦理農倉儲押轉帳或折質抵運交後方貨款機關保管。

二、儲貨物供給以保證戰時物資供應

(一) 凡生產生活上必需之貨物(如種籽肥料糧食油鹽等)應由各級合作組織分別調查需要量統籌購辦分配，至少須備備所屬社員足敷三個月之用，並得於重要據點利用公私房舍修改為倉庫，儲押谷米及存儲各種有關人民食用之必需物品。

(二) 前項供給物品，應由縣聯合社或區聯合辦事處，應用最靈活之方法隨時採集分配，源源不絕，其所設門市部萬一迫臨戰區，亦應設法繼續維持，不得隨一般商舖向後撤退，即不得已而後撤時，亦須預為覓定第二步之根據地繼續經營。

(三) 各種消費物品，遇有抗日軍隊過境，應儘量平價供給以利軍需。

丁、服務

一、籌辦供應援助軍民

(一) 凡遇抗日軍隊過境，當地合作組織應以平價供給米糧油鹽蔬菜薪炭及其他消費物品，絕對不得提高物價圖牟厚利。

(二) 為抗戰軍隊服務，如義務担任茶水辦理炊事照料傷兵，及協助運糧或構築防禦工事。

(三) 遇抗日軍隊過境，應儘可能範圍聯絡鄰比各社。商同地方保甲供應慰勞物品。

(四) 遇有難民過境，應儘可能範圍商同地方保甲設法供應食宿親友代寫書信，指示安全地帶及代辦其他有關便利難民之事。

(五) 辦理以上各事，致合作社遭受重大虧損，無力彌補經派清查實後，得由本會設法酌給補償費。

二、力謀防護保衛鄉土

(一) 指導各社自動調查，本社社員所有之新舊武器，每一社員須有武器一件，未有者從速購備除保衛合作社外，並協助政府軍事活動。

(二) 遇有敵機空襲施毒情事，指導同村羣衆舉行防空防毒。

(三) 社員參加防護工作因而傷亡者，應分別輕重，由其他社員集資撫卹，並報請政府酌予撫卹。

三、擴大宣傳溝通情報

(一) 關於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世界大勢及抗日情形等，應由工作人員指導服務團員，分別對本村及鄰村隨時宣傳，分貼壁報喚起羣衆，提高抗日情緒。

(二) 情報傳遞，分「縱式」「橫式」兩種前者，為自上而下，由下而上(如本會辦事處，區聯合社，區聯合社，合作社上下傳遞)後者為自左而右，由右而左(即區聯合社與區聯合社，區聯社與區聯社，合作社與合作社間之左右傳遞)遇有漢奸活動或匪徒

遊擾。及其他有傳知必要事件，應分別爲縱式傳遞或橫式傳遞以報達軍事機關，期使甲地發生其事其他鄰乙丙各地，得預爲防範預籌應付。

四、非常準備堅壁清野

(一)各縣合委會或辦事處，應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如遇當地成爲戰區，即應與當地督高政府或軍事長官共同進退不得任意離職。

(二)準備萬一本省淪爲戰區，各合委會辦事處，必須預承當地政府，預定其退守之根據地，及上下相互之聯絡路線密報核定，如某地淪陷，各工作人員應按照前定路線退守其根據地。

(三)如工作人員退守根據地時，務須盡力領導督率所屬各社社員，作有組織有計劃之撤退，見各社社員及各社員私有之財帛貨物食品等項，應事先限期集中播散運存身終之根據地，以資安全間備維持食用，其不能移動者，應得政府許可予以變減，萬勿留給敵人利用。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戰時服務團

戰地服務隊組織辦法

一、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戰時服務團爲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供應日用必需物品，以發揮合作社戰時服務精神起見，得依照本辦法組織戰地服務隊（以下簡稱服務隊）分赴本縣或外縣戰地工作。

二、服務隊每隊至少有三組，每組隊員不得少於十人五推組長一人處理本組日常事務，每一單位社內聯合社如參加前方服務，必須編成一組，共有三組之上之縣得編成一隊，不及三組者得聯合他縣混合編組，隊長一人選以就原可之隊員推選爲原則，但必要時得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調派有戰地服務經驗之人員擔任之。

三、服務隊隊員之甄拔標準如下：

- 1 忠實勇敢刻苦耐勞
- 2 粗通文理能說會算
- 3 有負重六十斤日行六十里以上之體力
- 4 對戰地服務有熱烈之興趣

四、服務隊以在戰地販賣日用必需物品供應前線軍隊爲主要任務，並得兼辦救護傷病軍民及宣傳抗戰救國等工作。

五、服務隊販賣貨物，以組爲單位所需週轉資金，由各組所屬之合作社視其需要填具申請書，向江西省合作金庫各區辦事處申請核放。

六、服務隊各組進貨事宜，以向服務隊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訂立批發契約，隨販隨賣爲原則，必要時由供應代辦處設法接濟。

七、服務隊各組營業之盈虧，對外由所屬合作社負責，對內概由各組自行負責，如遇意外不可抗力之災害遭受損失，經駐軍或地方政府證明屬實得，呈請區辦事處轉呈設法彌補。

八、服務隊各組在戰地販賣營業之純盈餘，除公積百分之五十爲災害保險外，餘數概撥補獎。

九、服務隊經費以各組營業收入自給爲原則，不足時由各社設法補助。

十、服務隊隊員如因工作遭受意外之損害或傷亡，得呈請區辦事處轉呈從優議恤。

十一、服務工作經過，每月月終由各組分別繕具報告連銷存貸收支庫存月報交由隊長分別彙轉區辦事處查核及原合作社備查再由各區辦事處彙報省合作委會備案。

十二、服務隊工作地點經區辦事處指定後，即發給臂章符號旗幟，並通知當地駐軍及地方政府保護。

十三、服務隊工作情形由區辦事處隨時派員前往考察指導以憑獎懲。

十四、本 法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工作提示

1 鎮寧郭澤慶 第一八九號 查小譚家莊社既領獲正式證書第九〇號，則不得以原登記證社號（五六）填換，仰即知照。

2 開陽陳春貴 第六七號 查預備社圖記係由各社指導員室在核准該社登記時刊發，據初南沖預社圖記無着，是否爲該社遺失，抑係該社主任指導員在核准該社登記時漏發？仰即澈查補報，如該圖記係爲該社遺失，則應由該社公告作廢，並呈請指導員室補發新圖記，以資信守。至該

社在未償清實收以前，是否可予改組一節，仰請酌量情形指導辦理可也。

3 黔西張輝 第十四號 據稱該縣黃土坡社向來債項款忽於清查至發時破壞甚多，持同向縣府掉換，不料途中被劫，搶去洋數十元之多等情，此種損失，自應由該社負責。逕向縣府聲請追補劫匪可也。

4 平壩王重賢 第六九號 據稱該縣涼水井社（一〇八）放款時，司庫劉敬先病故，該員借款額，應如何處理一節，茲提示如下：一，該司庫死亡，由其子弟姜女機承入社，且仍需借款者，得貸給之；二，如無人繼承入社，或入社後小需借用該款者，得貸予另一社員，或歸還銀行。

5 仁懷張鴻猷 第九九號 查本年二月為二十八日，其利息計算，應按十個月又十四日計算。

6 青溪董克英 第一七九號 關於對門灘社，無力還款，擬請展明半年償還一節，仰指導該社填具展期中請書呈會，轉送農行可也。

7 安南王紹謙 第一一二號 工作報告單應按新訂填報須知填寫，在指導員室或分社所在地工作時則無庸填報。

8 平越楊國正 第五、一二兩號 一，關於川興榮社理事主席程伯雅熱心合作，服務努力一節，已摘登本會通訊，嘉獎，藉以鼓勵；二，第一二號報單編號誤填為一號，已代為更正，仰嗣後注意。

後注意。

9 定番張光雄 第十九號 (一) 望明社社員二人，無力還款，既屬確實，可指導該社填具展期中請書；(二) 查該員報單內容，多次均極空洞，寥寥數語，不切實際，且工作地點與工作日程預計表，亦不符合，殊屬非是，仰嗣後切實改正。(三) 報單格式略有更改，嗣後應按照新訂填報須知填寫，所有在指導員室工作時則勿庸填報。

10 正安王代仁 第二〇號 查黑溪溝農民缺少蠶種，既可自兼江所屬之胡光燭一帶輸入，則應指導該地蠶農從速組織合作社，由合作社派員前往兼江購買蠶種可也。

11 三穗呂調元 該員報單數，悉依社號編列，已在第十八期會刊提示，仍未見改正，殊非是，仰嗣後注意更正，否則即以無工作論。屬

12 修文吳行堯 第一一四號 關於丁官社墾荒問題，可指導該社向縣府請領承墾證。

13 正安鍾昌泉 第一〇四號 十月份工作預計表仍應補報，以便備查。

14 定番佃朝痕 第一六號第五頁 關於將米安社併入師可社下屬社則與高鶴坎組一新社一節，可斟酌情形辦理。

15 一般提示 查指導員工作報告填寫方法，均與新訂填報須知不合，殊屬非是，茲將該填報須知抄錄于后，仰各員嗣後切實注意，不得玩忽。

為要！

指導員工作報告單填表須知

- 一 每在一工作地點工作須填寫三份報告單，一份呈報，一份送指導員室，一份自存，但在指導員室或分社所在地工作時則勿庸填報。
- 二 填寫報告時，須敘述詳實，不得含糊，不得有虛假報告時，須敘述詳實，不得含糊，不得有虛假。
- 三 報告須確實，不得有空話，評定社務及職員品行，能力，勿作浮誇語。
- 四 在社報告內容分：社務類、各種會議、職社員情形、社員增加、書表、農務類、股金、儲金、放款、存款、簿記、墾荒、以及訓練、合作表等項須各別敘述，以免紊亂，末端上應加註本人意見及指導方法。
- 五 報告未完時登記之合作社，或在村莊場集工作時，可不填社號，已准登記之社不得漏填。
- 六 如字有誤或遺漏者，在社事項擬向本會「請示」(一)社名(二)單告(三)簽請(四)亦可利用本會簿記，但須另編號頁，不得與查社報告同編號，至「請示」等字樣可填於工作地點欄內，親親親親，按照報單分存並密封呈報，以便彙報。
- 七 報告單每月四期郵寄，前三期各按七日，末一期以上均為為限。
- 八 郵寄時須用本會規定信封貼足郵票五分並須填明實數及寄發日期，不准附寄公文或私人函件，惟工作日期預計表不在此限。
- 九 報告者須簽名蓋章。

十月份貸放合作貸款一覽表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

縣名	上月	餘額	本月	貸出數	連前	累計數	本月	收回數	連前	累計數	本月	餘額
貴陽	一四〇、六二七	八八	五、〇三〇	—	二二九、四八一	〇八	三、六四八	六五	七四、八七一	一八五	二四四、六〇九	二三
遵義	一三四、七九四	五〇	一一、二六九	—	一六一、九三	—	二、三〇四	—	八、一七二	五〇	一五三、七五九	五〇
鎮甯	一〇、四九七	九五	九、五八五	—	四四、九〇〇	—	四〇三三〇	—	二五、二〇三	三五	一一九、六七九	六五
定番	六六、六六一	—	一、三五二	—	六八、九八六	—	—	—	九七三	—	六八、〇三三	—
安順	七八、六七	一四三	八三五	—	九四、〇三三	—	一四〇	—	一四、六六六	五七	七九、三六六	四三
平遠	三八、六六四	—	四、二九五	五〇	五九、〇〇五	五〇	—	—	一六、〇四六	—	四一、九五九	五〇
龍里	一八、九一六	—	—	—	二一、七八一	—	一、二二八	〇七	四、〇八三	〇七	一七、六九七	九三
貴定	一七、〇七二	二八	—	—	二〇、九〇〇	—	—	—	三、八二七	七二	二一七、〇七二	二八
息烽	二一、七六〇	—	六、〇六〇	—	二九、九七五	—	—	—	二、〇五五	—	二二七、八三〇	—
貴溪	一一、四九一	二二	三、六〇一	—	二六、九七〇	—	一七九八	—	五、八九五	八六	二二、〇七四	一四
羅甸	六、七二九	—	五、八七四	—	一二、九五三	—	—	—	三、三九七	—	一一、六〇三	—
三穗	六、六六一	二〇	一、三一〇	—	一三、六五七	—	七二三	—	五、六九二	九三	八七、九六四	〇七
黃平	六五五	〇八	三、六五四	—	八、九三一	—	—	—	四、六一二	九二	三三、三〇九	〇八
玉屏	二六、五二四	—	—	—	二六、八〇四	—	—	—	二八〇	—	二六、五二四	—
都勻	四、七七二	—	—	—	五、二二五	—	—	—	二、七五三	—	四、七七二	—

威甯	一八、二三七	—	—	一八、二三七	—	—	—	一八、二三七			
畢節	四六、七九四	—	—	四六、七九四	—	二、〇〇五	—	四四、七八九			
水城	三一、四五八	—	—	三一、四五八	—	—	—	三一、四五八			
黔西	一九、三八五	八三	一六、八九一	三六、五二一	—	—	二四四一七	三六、二七六			
盤縣	八、二七三	—	六四三	九、八一六	—	—	九〇〇	八、九一六			
大定	三三、九一五	—	—	三四、三〇五	—	三、九六〇	—	二九、九五五			
清鎮	三〇、五九五	—	—	三一、四二五	—	—	八三〇	三〇、五九五			
安龍	三七、〇二〇	—	—	三七、八二〇	—	—	八〇〇	三七、〇二〇			
興義	二八、七二七	—	—	二八、七二七	—	—	—	二八、七二七			
關嶺	四、九九〇	—	—	四、九九〇	—	—	—	四、九九〇			
廣順	一六、九八四	—	—	一七、六二九	—	—	六四五	一六、九八四			
桐梓	二八、〇五六	—	二七、八五〇	五六、一〇六	—	—	二〇〇	五五、九〇六			
八寨	八、一六三	—	—	八、一六三	—	—	—	八、一六三			
婁安	二九、九三五	—	—	二九、九三五	—	—	—	二九、九三五			
修文	一八、三八五	—	—	一八、三八五	—	—	—	一八、三八五			
銅仁	七、二一〇	—	七、六三一	一四、八四一	—	—	—	一四、八四一			
獨山	—	—	二四、六三〇	—	—	—	—	二四、六三〇			
總計	九六一、二二五	二七	一四〇、五一〇	五〇	一、二六五、二二五	五八	一三、七〇四	一三	一七七、一八三	九四一、〇八八、〇三一	六四

十月份貸放救濟貸款一覽表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製)

縣名	上月餘額	本月貸出	連前累計	本月收回	連前累計	本月餘額
黔西	五、〇九四一五		五九、九七八八〇		五四、八八四六五	五、〇九四一五
大定	七、九四二九一		四四、九九九三〇	九六六九六	三八、〇二三三五	六、九七五九五
畢節	二、〇六二〇四		五五、〇〇〇		五二、九三七九六	二、〇六二〇四
威寧	五〇三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四九六六〇	五〇三四〇
水城	九八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二〇	九八〇
、	一四、一六六		三八、九五〇		二四、七八四	一四、一六六
清鎮	二、〇六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九四〇	二、〇六〇
修文	七、二六二九三		二五、〇〇〇	一七三七八	一七、九一〇八五	七、〇八九
安南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合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平越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黃平	一一、三六〇		一一、三六〇			一一、三六〇
湄潭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開陽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鐘山	二四、七〇〇	—	二四、七〇〇	—	—	—	—	二四、七〇〇
鎮遠	二一、五〇〇	—	二一、五〇〇	—	—	—	—	二一、五〇〇
施乘	二四、七〇〇	—	二四、七〇〇	—	—	—	—	二四、七〇〇
仁懷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興仁	二四、七〇〇	—	二四、七〇〇	—	—	—	—	二四、七〇〇
普定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普安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鎮甯	二五、五〇〇	—	二五、五〇〇	—	—	—	—	二五、五〇〇
獨山	三四、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	—	—	三四、〇〇〇
麻江	二四、七〇〇	—	二四、七〇〇	—	—	—	—	二四、七〇〇
都勻	一四、七二〇	—	一四、七二〇	—	—	—	—	一四、七二〇
八寨	一一、七八〇	—	一一、七八〇	—	—	—	—	一一、七八〇
綏陽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桐梓	三〇、五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	三〇、五〇〇
總計	五四〇、〇七一三四	—	七九五、九二八一〇	—	一、一四〇七四	—	—	五三八、九三〇六九